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李进，男，1987年8月2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2019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44年8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呈报减刑后剩余考核分32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063分，合计获考核分438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共27个月，获考核分3294分。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779.6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779.63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130.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9.27元。2024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涉毒罪犯，不予顶格呈报减刑。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3月4日